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以下简称“委员会”）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分别为：佟成生先生、沈同仙女士、王雄平先生。其中，佟成生先生、沈同仙女士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由具备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佟成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议案
1	2023 年 3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佟成生	4	4
沈同仙	4	4
王雄平	4	4

三、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沟通。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范围、审计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及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初步结果汇报，关注主要审计调整事项、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委员会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并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委员会在查阅公司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相关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各项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持续有效运行，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水平。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通过召开审计沟通会议等方式，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保障相关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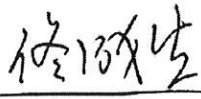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佟成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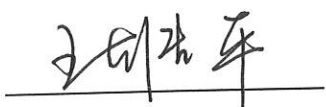


沈同仙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雄平' (Wang Xiong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雄平

2024 年 4 月 26 日